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超 過 2019年 及 2020年 年 度 上 限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過程中,董事會發現,訂立若干可能已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採購協議(其後已取消)前,本公司未有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無意中造成技術性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背景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與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招股章程所載,浙江博尼與德施普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就採購錦編與德施普訂立具體協議(「採購協議」)或向德施普下採購訂單。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向德施普採購錦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2019年年度上限」、「2020年年度上限」及「2021年年度上限」,各為「年度上限」。

2019年及2020年框架採購協議所涉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尼與德施普訂立32份採購協議,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及遵循行業慣例,浙江博尼於簽署採購協議後已預付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的25份採購協議(包括一份採購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採購協議)其後已取消,德施普則根據已取消的採購協議向浙江博尼退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餘下金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則用於抵銷向德施普採購錦綸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德施普採購錦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含增值税)。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訂立19份採購協議,總採購價約為人民幣81.0 百萬元。於訂立採購協議時,浙江博尼已預付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其中有10份總額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的採購協議其後已取消並退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 其餘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作抵銷向德施普採購錦綸的款額。於截至2020年4 月30日止四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向德施普採購錦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4 百萬元(含增值稅),而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5月再採購約人民幣7.5百萬元,即 上述退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加上未動用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總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採購協議的採購價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百萬元。除2019年4月及2020年1月所訂立採購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採購協議外,各採購協議的採購價均低於人民幣15.1百萬元。該等協議其後已取消,預付採購價亦已分批悉

數退環予本集團。其後已取消的採購協議在不同時間亦有重疊,採購總額亦超 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 日止四個月於相關時間並無取消的採購協議所涉總採購價的最高金額(「最高 總採購價 |):

>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相關時間並無取消的採購協議所涉 總採購價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58.2百萬元 人民幣3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浙江博尼向 德施普支付預付款項的最高結餘,以供參考:

>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止四個月

向德施普支付預付款項的最高結餘 人民幣72.9百萬元 人民幣54.4百萬元

超過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計算本公司自德施普採購錦綸(「德施普採購」)的總額時,由於管理層誤認為 僅須計算已完成的採購,故本公司最初僅考慮本集團已完成的德施普採購,截 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 萬元(包括增值税)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包括增值税),而並無計及預付德施普 的採購價款,該等採購價款其後根據取消的採購協議退還。雖然採購協議及德 施普採購乃根據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但未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單獨批准。然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經諮詢本公司的合規 顧問及法律顧問,本公司了解到,訂立採購協議時(無論其後是否取消)及於超 過相關年度上限前,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A.54條。因此,訂立若干可能已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採購協議(儘管其後 已取消)前,本公司未有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無意中造成技術性違 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浙江博尼就已完成交易向德施普支付的採購價總額遠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而本公司誤認為僅須計算已完成的採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時在諮詢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的過程中,方才發現無意違規。

訂立及其後取消採購協議的商業理由主要是以最低價採購本公司無縫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錦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錦綸的市價持續下降並跌至近期最低。因此,本集團認為訂立採購協議並預付相關採購價將錦綸的採購價控制在較低市價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錦綸不會過期,本集團可儲存任何未動用錦綸。同時,倘錦綸的市價於訂單生成後進一步下跌,本集團可於交貨前取消訂單。該機制讓浙江博尼在(i)維持及盡可能提高現有銷售訂單及潛在客戶採購訂單的盈利能力;及(ii)為現有及未來業務需求提高本集團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報價的競爭力及維持價格穩定時能夠靈活處理。

超過2019年年度上限及2020年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錦綸市價下跌;(ii)市場整體呈現負面情緒;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訂單未達預期。按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框架採購協議所涉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所述,採購部向財務部提交付款申請前須計算及監察採購協議的各項代價,而內部審計部將對採購業務過程進行流程規範審計。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訂立多項採購協議,該等採購協議未有及時呈報內部審計部,而內部審計部誤認為所有已取消採購協議不會計入年度採購總額,因此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核數師於審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阻礙及延誤)及執行該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時,

方才意識到本集團向德施普預付的大筆金額可能會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由於計算年度上限時須否計入已取消的採購協議並不明確,有關問題亦已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

整改行動

董事會已充分了解德施普採購及採購協議事件,認為不遵守上市規則乃疏忽 所致,日後可避免。本公司非常重視本次事件,因此已採取以下行動,防止類 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日後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 (a) 本公司將為業務運營、財務、證券事務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僱員安排定期培訓,加強僱員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提高遵守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 (b) 本集團會爭取招聘經驗豐富的合適人員擔任財務主管,領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內部審核顧問,監管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與關連方的交易方面)是否有效、充分,並每月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 (c) 日後與德施普就採購錦綸訂立的所有採購協議以及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新業務,均須事先獲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共同負責本公司各個內部部門(包括業務運營、財務、證券事務及內部審核部門)相關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尤其是對每筆交易的年度總金額的影響。自2020年5月1日起,未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會向德施普預付任何款項。倘於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75%,須立即將此事項上報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尋求建議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年度上限(如必要);

- (d) 本公司將在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前,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不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顧問)的意見;及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委任專業公司於一年內定期審核與各關連方(包括但不限於德施普)的所有交易,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呈報結果及發現(如有)。本公司亦同意委任專業公司,在必要時亦會提出建議。任期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有否必要續聘該專業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高總採購價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最高總採購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最高總採購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相關採購協議已取消,而2019及2020年從德施普採購綿綸的總額均不超越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不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採購協議。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兩個分部。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分部向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部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品牌銷售分部通過自營零售店及加盟零售店主要以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品牌貼身衣物。本集團將產品分銷至國內外市場。

有關德施普的資料

德施普是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錦綸。德施普由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由金國軍先生(「金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有全部股權,直至金先生於2019年12月將該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及妹妹丈夫擁有的中國公司。因此,德施普為金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先生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襲麗瑾女士 及駱衛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星先生、王健先生及張森泉先生組成。